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  |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| 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 |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工程、维修服务  | 1,000,000.00  | 20,800.00          | 业务需要                 |
| 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     | 为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  | 3,000,000.00  | 185,442.50         | 业务需要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     | -  | -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-  | -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1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、住宿、餐饮服务<br>2、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<br>3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| 74,500,000.00 | 56,975,018.70      | 业务需要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-  | 78,500,000.00 | 57,181,261.20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

- 1、关联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提供工程、维修服务，2025年发生额20,800.00元，预计2026年发生100万元。
- 2、为关联方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，报告期内发生185,442.50元，预计2026年发生300万元。
- 3、关联方苏州弘森酒店有限公司（原“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租赁、住宿、餐饮服务，2025年发生额575,018.70元，预计2026年发生100万元。  
关联方太仓弘森酒楼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餐饮服务，预计2026年发生150万元。
- 4、为关联方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，预计2026年发生200万元。
- 5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2025年发生56,400,000.00元，预计2026年发生7,0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一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

注册地址：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闾村

企业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法定代表人：杜冬生

注册资本：1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室内装饰装潢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关联自然人杜冬生为实际经营者。

#### 2、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恒益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东方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作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34.9086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医药原料中间体（卡马西平、氟甲喹），销售自产产品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分销业务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实控人周富英在苏州恒益持有22.5565%的股权比例。

#### 3、苏州弘森酒店有限公司（原“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”）

注册地址：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89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杨巧明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整

主营业务：住宿服务，物业管理，酒店管理，餐饮管理，日用杂品销售，健身休闲活动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杨巧明持有 45%股权，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。

#### 4、太仓弘森酒楼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89 号 19 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学羊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整

主营业务：餐饮服务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实控人杨颖栋间接持有 25%股权。

5、杨巧明、周富英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杨巧明、杨颖栋、杨颖瑾已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市场上同期、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，其行为完全遵循公平、有偿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条件平等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